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8號

再審原　告　王國榮
訴訟代理人　王登豐
再審被　告　邱忠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邱忠信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82,00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悅璇
法　官　楊國祥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